

2026 第一屆清羽盃全國羽球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以運動為媒介，推廣健康生活與正向競技精神，促進全國青少年、家庭及社會各界的交流與互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清華大學羽球隊

三、贊助單位：牧德科技、台灣美津濃股份有限公司、百家珍、噹噹羽球專賣店

四、比賽日期：2026年2月7日（六）～2026年2月9日（一）

五、比賽地點：清華大學校友體育館

六、比賽組別：

個人賽〔每項目限30組，每人限報兩項（含團體賽）〕

1. 國小一二年級：單打、雙打（皆不限性別）
2. 國小三四年級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
3. 國小五六六年級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
4. 國小親子組：父子女雙打、母子女雙打
5. 國中組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
6. 一般社會組：三打三（一隊至少一女性隊員）
 30歲組以下（1996年以後出生）男雙、女雙
 31歲組以上（1995年以前出生）男雙、女雙

團體賽

一般社會團體賽（混雙 男雙 男雙）限15組（一隊最多可報名八人，不含教練領隊）

#關於報名之任何疑慮，請參照本章程參賽資格。

#大會保留調整各組別名額得以流用之權力。

七、參賽資格：

1. 參賽選手需恪守比賽禮儀並尊重且聽從裁判判決，不聽從則視同棄權，絕參賽資格：大會不負責報名資格審核，請運動員遵守參賽相關規定，若經查證或檢舉資格不符，大會保有最終裁決權，資格不符者大會將取消參賽資格並不予退費。不限國籍均可報名參賽。參賽者必須是自願參加且身體健康，比賽期間若發生意外造成傷害（除大會買的保險保障範圍外），其他一切責任自行負責。
2. 國小組個人賽：
 - a. 凡在國小一～六年級學生皆可報名
 - b. 參賽者需準備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以利查驗身份。
 - c. 雙打組合不限同校，但須符合年級限制。
 - d. 女生可跨組參加男生組比賽，男生不可跨組參加女生組比賽。
3. 國小親子組雙打：
 - a. 凡在國小一～六年級學生皆可報名參加
 - b. 家長不得為現役或曾登錄之甲組球員、甲組隊職業選手、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選手。
 - c. 若家長曾於羽協註冊為甲組或曾參加甲組相關賽事，無論是否退役，均不得參賽。

4. 國中組個人賽：
 - a. 凡於比賽年度就讀國中一年級至三年級之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 - b. 參賽者需準備學生證（需有照片或當學期註冊章），或在學證明（加蓋學校戳章），以利查驗身份。
 - c. 女生可跨組參加男生組比賽，男生不可跨組參加女生組比賽。
5. 一般社會三打三：
 - a. 不得為現役國家培訓隊、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 - b. 不得為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註冊之現役甲組選手。
 - c. **目前**就讀之高中為羽球專長體育班或是以專長入學（含甄試、術科考、正備取）或擁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紀錄者，切勿報名一般社會組。（國中不在此限）
 - d. 大專體資生與體保生認定標準為大專院校以羽球專長入學。（含甄審、甄試、獨招及高中擁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紀錄者），切勿報名一般社會組。
 - e. 一隊至少要有一名女性選手上場。
6. 一般社會雙打：
 - a. 不得為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註冊之現役甲組選手。
 - b. **目前**就讀之高中為羽球專長體育班或是以專長入學（含甄試、術科考、正備取）或擁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紀錄者，切勿報名一般社會組。（國中不在此限）
 - c. 大專體資生與體保生認定標準為大專院校以羽球專長入學。（含甄審、甄試、獨招及高中擁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紀錄者），切勿報名一般社會組。
 - d. 一般社會雙打 31 歲組以上可向下報名一般社會雙打 30 歲組以下，30 歲組不可向上報名。
7. 一般社會團體賽：
 - a. 不得為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註冊之現役甲組選手。
 - b. **目前**就讀之高中為羽球專長體育班或是以專長入學（含甄試、術科考、正備取）或擁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紀錄者，切勿報名一般社會組。（國中不在此限）
 - c. 大專體資生與體保生認定標準為大專院校以羽球專長入學。（含甄審、甄試、獨招及高中擁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紀錄者），切勿報名一般社會組。
 - d. 隊伍成員須具本名單正式登錄身份，不得替打、不得冒名頂替，報到時須檢附本人證件。
 - e. 隊伍中若有任一成員不符資格，該**全隊取消參賽資格**，所有報名項目均視為棄權，報名費不退還。

#所有項目女生皆可跨組參加男生組比賽，男生不可跨組參加女生組比賽。

八、報 名：

1. 報名費：
 - A. 單打：新台幣 700 元整
 - B. 雙打：新台幣 1200 元整
 - C. 三打三：新台幣 1500 元整
 - D. 團體：新台幣 3600 元整
2. 報名方式：
 - A. 第一階段即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9 日（五），如組數名額額滿或不足時則加開第二梯次，詳細資訊請隨時關注本賽事官網查詢最新資訊。
 - B.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<https://ntribm.mylicenselink>

報名系統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:@695fbizo

- C. 任何一組報名組數不及五組，將會直接取消比賽。
- 3. 繳費方式：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。
 - A. 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 - B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 - C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（013）嘉泰分行（2099）戶名：毅軒實業有限公司。
 - D.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 - E. 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。
- 4. 大會承辦人員聯絡方式：
 - A. 電子信箱：tsingyu.cup@gmail.com
 - B. 大會官方粉絲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hare/178ERDddJk/?mibextid=wwXIfr>
 - C. 大會官方 LINE@帳號：<https://lin.ee/t50rNm2>
或掃描下方 QR CODE 即可加入。

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1. 各組別之參賽資格以參加本會主辦的比賽為依據，於競賽規程中皆有明文規定，敬請各位球員自重，勿心存僥倖降組報名，或冒名參賽。若於賽會期間被抗議或檢舉並查證屬實後，除取消該球員資格，並按照規程相關規定處分外，且公告並拒絕參加本會所辦理之比賽貳年，敬請配合。
2. 比賽時務必攜帶貼有相片之文件正本（身分證），學生則攜帶貼有相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（學生證），以備查驗；如有冒名頂替者，則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3. 社會組之參賽選手，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有需要時可以隨時備查，以利賽事進行。
4. 若質疑對方球員身份資格問題者，請於比賽開始以前，上場時主動向大會或裁判提出查驗身分，一經開賽則大會不接受任何抗議。
5. 若冒名頂替屬實，則該比賽權利取消，若獲得名次，則獲得名次從缺。
6. 為了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7.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，棄權後其後賽程不得再出賽（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）；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如遇賽程延後時，經大會廣播兩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8.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者，給予 5 分鐘休息時間，並請務必賽前告知競賽組，以便調整賽程。
9.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（天災、停電等）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。

10. 選手於本賽會中若於任一項目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、或經裁判判定棄權者，大會將視同該選手於本賽會該報名之項目均屬棄權，報名費亦不予退還。(團賽部分將需請該隊伍其餘隊員替補上場)
11. 賽制：
- A. 預賽制：一局 21 分制（不加分），比至 11 分時換邊。
 - B. 決賽制：一局 25 分制（不加分），比至 13 分時換邊。
12. 團體賽規則：
- A. 團體每組限報 8 人，採三點雙打制，第一點必須為混雙。
 - B. 先勝兩點為勝，點數中間不可輪空，若有空點只可排於第三點。
(詳情請見比賽辦法第 17 項)
 - C. 參賽球員皆不可兼點。
13. 三打三規則：
- A. 發球規則同國際雙打羽球規則。
 - B. 每局比賽各隊需於比賽開始前確認發球順序，須按照順序輪流發球，比賽開始後發球順序皆不能調整。
 - C. 發球方若得分，則該隊同一球員繼續發球。
 - D. 發球方若失分，則由接發方獲得發球權。
 - E. 接發球時，接發球區僅只能站任何 1 名接球員，其他 2 名選手不能進入接發球區（踩線即犯規）。
 - F. 若其他兩名選手進入接發球區域內（包含踩線），則算失分。
14. 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- A.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(棄權點分數紀錄為 21(25):0)
 - B.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勝者為勝。
 - C.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(I) . 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（團體賽部分適用）：如相等則以
 - (II) . 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 - (III) .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
15. 若球員不服從裁判、裁判長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
16. 大會或該場執法裁判僅查核選手人證是否相符，若針對資格疑義者，由選手自行舉證抗議
17. 若團體賽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- A. 出賽時，雙方球員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球員身分無誤後，開始比賽，無法列隊之該點，以空點判定；如遇選手參加個人賽程與團體賽程衝突無法及時參與列隊者，經大會證明，亦可繼續比賽，雙方不得異議；比賽結束前，若賽中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球員身分。
 - B. 若出賽單位/學校球員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可賽球員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空點，而未排後之各點均判對方之勝點。（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對方可重新排點，唯球員不足一方無權重新排點）
 - C. 比賽期間若某隊球員因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。
 - D. 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球員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，如有填寫則判定為空點，空點後將不再繼續比賽，且立刻宣判比賽結果。
18. 其餘相關規定：

- A. 報名時所輸入之教練、領隊、管理姓名，於製作獎狀時，不得修改；教練欄位最多填寫兩位。
- B. 本賽事各組賽程晉級決賽時，皆由競賽組採用電腦自動亂數抽籤，晉級選手毋須集合抽籤。
- C. 凡途中無故棄權之球員退出比賽，則取消後續"該項目"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。
- D. 報名時所輸入之單位字數以 10 個字為限，且不得出現不雅隊名，製作獎狀時，不得修改。
- E. 教練於球場指導時，請遵守教練行為準則；選手亦同遵守運動員行為準則。
- F. 經公告參賽球員名單確認時間後，賽事如期辦理，因個人因素（如確診）退賽，則無法退費。
- G. 得獎選手須配合大會作業程序，不可催促製作獎狀，並參加頒獎。

十、獎 劵：

獎勵名次：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品和獎狀。

十一、場館及其餘注意事項

- 1. 兩天報到時間為各隊比賽前 30 分鐘（若賽程有提前，亦請提前報到），選手請於指定時段內完成報到。
- 2. 報到時須核對身分。
- 3. 最晚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（日）前公布賽程。
- 4. 報到時間結束時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5. 競賽時唱名 3 次仍未到預備區者亦視同棄權。被取消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比賽。
- 6. 比賽場地有提供飲水機但無紙杯。各單位可自由出外用餐。
- 7. 一樓球場區域嚴禁飲食，請務必在二樓看台區食用完畢再下樓比賽。
- 8. 嚴禁人身攻擊等情事發生，若違反上述規定，主辦單位將保有一切裁判權。
- 9. 比賽場地周圍看台及賽場周圍將設置參賽選手休息區，但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遺失責任。
- 10. 報名選手經查資格不符或其他違規情形者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；若已獲獎者，則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領獎品。
- 11. 報名人數不足時，主辦單位得視情況取消賽事。
- 12. 以上規則若有不全之處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力。